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9名调整为317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9.8万股调整为568.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2万股调整为64.2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因激励对象之一周忻女士为董事周达文先生之女，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达文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0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以41.54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17名激励对象授予56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因激励对象之一周忻女士为董事周达文先生之女，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达文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